



監 察 院

THE CONTROL YUAN
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115年1月20日

# 新竹市警察局員警收賄包庇 賭博電玩案

---

調查委員  
浦委員忠成、葉委員大華

# 案件背景與核心集團

荃冠集團-新竹地區非法電子  
博弈帝國  
集團首腦劉震華  
表面經營古董、普洱茶買賣

旗下6家電子遊戲場 (荃冠、經國、  
金山、蝙蝠俠、菲利貓、寶萊納)



位於新竹市警局第一、第二分局  
轄區 (北門、東門、金華派出所 )



每月不法所得逾3千萬

圖片來源：鏡周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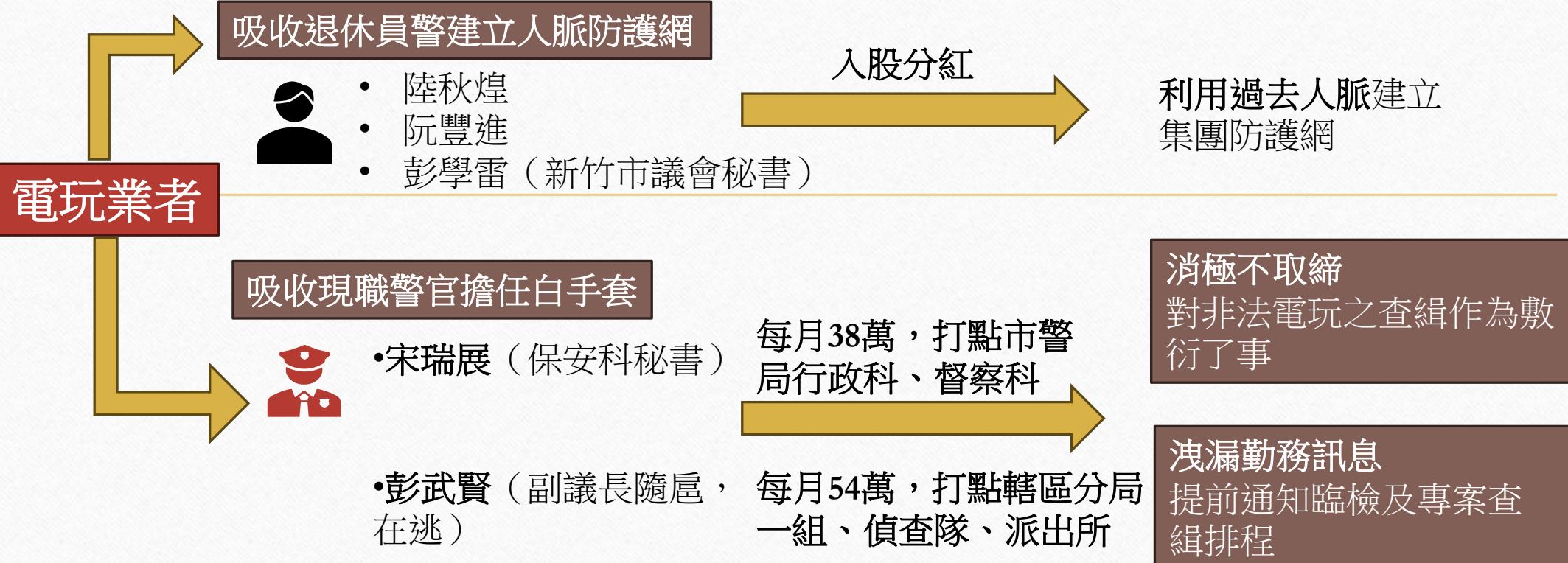
- 犯罪所得：依檢調查扣之帳冊，荃冠集團110.10-113.4，賭博犯罪所得**12億2,484萬8,700元**
- 刑事責任：新竹地檢署於113.10.2偵結，對劉震華等17名被告提起公訴



檢調搜索在業者家中查扣  
約2億元現金

圖片來源：新竹地檢署

# 賭博性電玩共犯結構



- 退休員警每人每月獲取4萬~72萬不等之分紅
- 宋瑞展每月收受「打點費」38萬，共31個月，合計1,178萬元（供稱黑吃黑，全部私吞）
- 彭武賢每月收受「打點費」54萬，共22個月，合計1,188萬元（在逃）

# 調查意見一

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放任大型賭博性電玩集團長期未取締到案，滋生警察風紀事件，核有重大違失（提案糾正）

- 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否認本案涉及結構性或集團性貪瀆，稱係宋、彭二人將賄款「黑吃黑」私吞
- 業者行賄期間，電玩店遭民眾多次檢舉均可安然無事，檢舉人身分外洩，印證絕非宋、彭2人個別行為
- 新竹市警察局相關之臨檢、探訪及查緝作為均流於表面，未進行專案查緝或實施風紀清查，又怠於整合第三方警政進行取締
- 警政署於109及110年收受民眾檢舉，轉交新竹市警察局查處，未建立類似重大刑案之管控機制即解除列管

# 調查意見二

新竹市警察局預防及  
查處風紀案件之內控  
機制不彰，警政署未  
掌握風紀狀況，均有  
重大違失（提案糾正）

- 行賄白手套、轄區員警、分局業務承辦人等，多年來無人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，品德操守考核良好，年終考績連年甲等，**主官系統考核失實**
- 雖屢有電玩業者與警察關係密切之風聞，卻未採行跨區域查察取締或合作偵辦作為，亦未蒐報任何風紀情資或不法情事，**督察系統功能不彰**
- 警政署未掌握新竹地區風紀之實際狀況，機先防處，亦有違失

# 調查意見三

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未依法追究白手套及考監人員行政責任，有重大違失（提案糾正）

- 白手套彭武賢（112.7退休）於案發前逃亡中國，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未依「刑懲併行」原則追究彭員及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
- 白手套宋瑞展除收賄經營轄區人脈，另入股某建設公司，將建商及建設公司人員違規停車逕行舉發單，透過北門所（金山、經國、蝙蝠俠）所長李○峻、文華所（荌冠）所長吳○明、刑責區（菲力貓、寶萊納）偵查佐張○文，施壓基層員警不依法製開罰單，衍生19名員警集體圖利案件

# 調查意見四

新竹市警察局及警政署未落實職務輪調制度，致高風險職務人員與不法業者熟識，衍生風紀問題（提案糾正）

-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§16 I 規定職務輪調制度規定，但實務常見高風險職務人員在同一區域內進行輪調
- 涉案人宋瑞展、彭武賢（白手套）、陸秋煌、阮豐進（退休員警）等人，因**久任相關職務，與業者接觸交往熟識**，產生人情壓力及利益誘惑；且新竹市警察局未實施**防範性職務調整**（轄內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長期未取締到案）
- 警政署檢討改善作為：
  - 明訂**高風險單位輪調期限與範圍**，應涵蓋跨區域調動
  - 特殊調回需求，應經過嚴格審查並具體說明理由
  - **違法場所（色情、賭博電玩）在轄區內長期猖獗，即應提報輪調**

# 調查意見五

警政署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、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規定（函請檢討改善）

- 電玩集團金主劉震華在新竹地區開設「竹北會所」、「華香園」、「南寮會所」等3間高檔私人招待所，打點黑白兩道
- 警政署應清查所屬人員有無未經報備，與業者**不當接觸交往、出入私人招待處所、接受飲宴應酬或收受饋贈**等情事

# 調查意見六

新竹市政府執行聯合稽查，欠缺內控及審核機制（函請檢討改善）

- 新竹市產發處約僱人員孫麗惠負責執行聯合稽查排班業務，將稽查訊息洩露給其夫新竹市議會秘書彭學雷，使業者預為因應，免遭裁罰
- 新竹市政府執行聯合稽查，由約僱人員全權決定稽查名單、稽核對象、無需簽核上陳，且由約僱人員帶隊、自行保管稽查資料，且政風單位亦無任何發掘或防杜廉政風險之作為
- 新竹市政府檢討作為：
  - 修正「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」
  - 研擬「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

## 處理辦法

- 
- 調查意見一至四，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新竹市警察局
  - 調查意見五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  - 調查意見六，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
簡報結束



敬請指教